（上接D2版）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1-9-26	2012-9-2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7-20	2012-7-1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6-14	2012-6-1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6-15	2019-6-1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1-6-29	2012-6-2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010-9-21	2013-8-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1-12-26	2012-6-2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2-3-27	2013-3-2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2-3-7	2012-9-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12-4-9	2012-10-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1-31	2013-1-3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1-4-12	2012-4-12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2-1-29	2013-1-2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2-01-29	2014-1-04	否
合计		384,265.00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1-18	2012-11-6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165.00	2011-10-30	2012-10-26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11-29	2012-11-16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1-3-18	2012-3-1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1-3-31	2012-3-3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1-6-30	2013-6-2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9-6-18	2012-6-1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1-2-25	2012-2-2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1-3-8	2012-3-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1-4-19	2012-4-1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1-12-16	2012-12-1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1-10-31	2012-10-3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1-3-24	2012-3-2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1-4-8	2012-4-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008-6-24	2013-6-2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9-4-14	2014-4-1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5-17	2012-4-26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11-7-1	2012-5-1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1-10-27	2012-9-2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1-11-02	2012-9-2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1-3-2	2012-3-2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0-25	2012-10-2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1-9-22	2012-9-21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1-10-25	2012-10-2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1-30	2012-11-2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1-5-30	2012-5-3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1-9-26	2012-9-2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7-20	2012-7-1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6-14	2012-6-1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6-15	2019-6-1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1-6-29	2012-6-2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010-9-21	2013-8-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2011-10-10	2012-3-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1-12-26	2012-6-2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11-1-6	2012-1-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1-4-12	2012-4-12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1-3-8	2012-3-8	否
合计		393,005.00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2010/6/30	2013/8/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8/3/18	2011/3/1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87,065.00	2008/6/24	2014/4/13	否
合计		238,065.00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三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认购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12年7月22日

二、认购数量

甲方将根据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作出的、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5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82元/股。如按每股4.82元的认购价格，乙方以50,000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373.44万股股票。

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甲方进行本次发行时，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甲方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通知乙方。在认购资金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后，甲方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手续。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3）合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4）甲方股东大会已豁免乙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时间进度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时间进度
西宁特钢大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大棒技改项目”）	85,294.93	85,000.00	建设期15.5月
西宁特钢小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小棒技改项目”）	83,182.90	83,000.00	建设期15.5月
偿还银行贷款	——	35,000.00	——
合计		203,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后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审批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

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母公司负责实施，其中大、小棒技改项目实施地址为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二）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审批情况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投资的两个技改项目均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建设，均正在进行项目备案，并正在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过程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国际特钢行业现状

特钢又称为特殊钢，相对于普通钢而言，是指那些由于成分、结构、生产工艺特殊而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特殊用途的钢铁产品，特殊钢是重大装备制造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所需的关键材料，其主要应用于动力机械、能源装备、化工装备、海洋工程设施等方面，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水平，高端特钢同时也是装备制造业腾飞的基石。世界特钢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等国家，这些国家的特钢产量约占全球特钢产量的70%和全球贸易量的90%以上。瑞典是世界上特钢占比最高的国家，以高度专业化生产著称；日本特钢代表世界最高水平，产品高端比例大，综合竞争力强；除此之外，德国的轴承钢、法国的不锈钢、西班牙的汽车用钢等也具有较高知名度。各国特钢工业都是在汽车、机械、造船、国防军工等重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上世纪80年代或更早时已发展成熟，但目前整体实力仍在不断增强。

已完成工业化的发达国家经验表明，特钢的生产和消费通常滞后于普钢，在该国钢铁市场容量基本饱和、城镇化率度过快速增长期之后，仍会有十年左右的上行空间。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特钢产量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比例，平均在15%-20%左右，其中日本为18.9%，德国25.3%，欧盟16.4%，以瑞典居首。而目前我国的特钢占比较低，离发达经济体仍有一定差距。

（二）我国特钢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我国特钢最初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配套而建，近十几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壮大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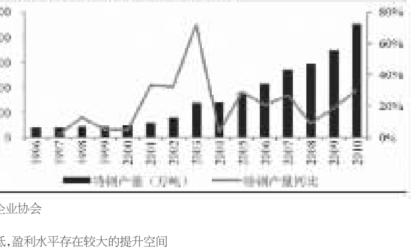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1、我国特钢行业现状

（1）高端产品占比较低，盈利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相对于普钢而言，特钢的高附加值一般体现在高端产品中，发达国家的特钢产品以不锈钢、合金工具钢、合金模具钢和高速钢等高端特钢产品为主，其产品毛利率一般保持在20%~30%之间，而我国目前仍停留在以合金结构钢为主的中端产品，高端产品占比较少，正常年份的整体毛利水平仅维持在10%。特钢行业未来需通过产品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瞄准各类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才能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2）技术及装备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现阶段，特钢行业高端产品的供给不足由经济发达水平、原材料、下游产业发展等诸多因素造成，其中生产设备、技术人才方面的原因是重要的因素。我国目前很多特钢生产设备只相当于国际上世纪90年代水平，生产效率较为低下，所能生产的品种有限，在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上跟不上国际步伐。另外，目前我们生产高端特钢相关的技术人员严重缺失，也成为特钢水平整体提高的障碍之一。

未来，新能源汽车、核电、水电、风电、高速铁路等方面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也将不断提升，对于所需特种钢材产品的产量及质量要求均随之提高，特钢行业在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急需对自身的技术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培养更多的高水平技术人员以综合提高特钢生产的硬实力及软实力。

（3）特钢行业迎来发展黄金时期

我国特钢近些年的快速发展不是偶然的，国外发达国家的特钢也大约经历了类似的阶段。世界特钢强国的发展历史表明，特钢发展通常滞后于普钢。各国经济和工业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粗钢产量增速会放缓甚至停止增长，但特钢产量会在随后几年（10年左右）出现较快增长，特钢占比不断提升，并会在达到较高水平（15%或更高）后长期维持基本稳定。

日本粗钢产量在1973年产量达到峰值1.19亿吨后基本保持稳定，但特钢产量在此后十年间在需求的拉动下仍以较快速度攀升，占比从1975年的10.8%迅速上升到1985年的19.2%，年均增长率6%左右。

欧美特钢产品的变化同样体现了该趋势。欧美国家在19世纪就已经完成了工业化，但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的粗钢产量均在1970-1975年间才达到峰值，但各国特钢产量及其占比在此后10年间，在强有力需求的拉动下，也实现了一轮较为明显的提升。

随着中国逐渐进入工业化后期，粗钢产量增长已经快触及天花板，同时钢铁消费结构也会向工业用钢和高端用钢倾斜，特钢行业将因此而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而且我国特钢产量占粗钢总量的比例偏低，仅为6%左右，我国特钢占比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左右，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政策支持及中国经济的转型将给特钢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主攻方向，此举也意味着中国将全面进入经济转型阶段。作为被政策重点扶植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特钢需求将会迎来重大发展并拉动特钢行业新一轮高速增长。

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以机械行业为代表的传统制造业也面临着升级的需求。我国目前很多大型成套装备制造的整机制造水平已达到世界一流，但关键配套零部件（轴承、齿轮、模具、弹簧、链条、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的生产瓶颈仍然普遍存在，从基础件行业新产品开发情况也可以看出，其增速明显低于行业总产值。零部件质量不合格严重制约整机性能的发挥，已成为机械行业发展所亟需解决的瓶颈，而零部件问题实质上就是材料问题，材料是决定其质量和性能的基础。零部件自主化将是机械行业“十二五”改造升级的关键，相关材料的开发也定会加强，特钢行业将大大受益。

（三）特钢行业市场容量

特钢作为钢铁工业和国防建设的短板，属于国家鼓励建设和发展的项目，“十二五”期间特钢企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当前沿海的发展受制于环境、资源和劳动力成本等条件的约束及压力，而西部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起步阶段，西部的发展空间大于东部，产业群向西部转移已经是大势所趋，西部将成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实现高增长的战略腹地，国家经济发展的投资重心必将向西部倾斜。青海作为中国西部城市，“十二五”规划的投资达到520亿元，2012年1-6月份GDP增速达到12%以上，远高于全国7.8%的平均增长水平，大量的高速公路、高铁、水利、基础建设等项目亟待建设，需要大量的钢材，西宁特钢将受益于西部大开发政策。

与普通钢不同，特殊钢主要用于工业领域，其中约35%用于汽车行业，24%用于机械行业，12%用于石油化工行业，29%用于其他行业（数据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汽车和机械行业为特钢的主要应用行业，随着汽车行业和机械行业的政策引导和需求升级，特钢行业未来发展的空间仍然很大。

1、《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高品质特殊钢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对特钢行业的影响

（1）《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消费预测

根据《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的发展规划》，2015年关键钢材品种消费预测如下：

序号	品种	2010年（万吨）	2015年（万吨）
1	铁路用重轨	400	380
2	铁路车轮、车轴钢	54	60
3	高强钢筋	5650	11200
4	轴承钢	370	500
5	齿轮钢	207	250
6	合金弹簧钢	260	450
7	合金模具钢	30	50
8	造船板	1300	1600
9	高压容器用钢板	100	160
10	汽车用冷轧及镀锌薄板	835	1400
11	油井管	380	470
12	电站用高压锅炉管	48	70
13	硅钢片	572	650
14	不锈钢	940	1600

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定位在以上关键用钢的范围内，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

（2）《高品质特殊钢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具体任务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12年5月22日发布的《高品质特殊钢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对特钢行业“十二五”期间具体提出了以下任务指标：

（1）特殊钢占钢产量的比例由现在的约5%提高到10%左右；

（2）特殊钢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比例由现有的15%以下提高到30%以上；

（3）特殊钢行业新增年产值达到5000亿元以上；

（4）培育十家产值超过100亿元的特殊钢生产加工企业。

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数据统计，全国重点35家特钢企业2011年的特钢产量为3,236万吨，而同期中国国内的粗钢产量为69,550万吨。根据“十二五”规划的目标，将特殊钢占钢产量的比例由现在的约5%提高到10%左右的标准来看，按照2011年的国内粗钢产量来计算，2011年预计的特钢产量应达到约6,955万吨，相比2011年35家重点企业实际的特钢产量多3,719万吨，所以“十二五”期间特钢行业将迎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

2、汽车销量持续增长拉动齿轮钢、轴承钢和弹簧钢需求

受益于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中国汽车工业在本世纪以来经历了持续的高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18.5%，2010年汽车产量达到1,820万吨，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大国。尽管如此，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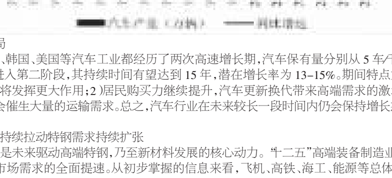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世界主要国家如日本、韩国、美国等汽车工业都经历了两次高速增长期，汽车保有量分别从5车/千人到20车/千人再到100车/千人，我国目前刚进入第二阶段，其持续时间有望达到15年，潜在增长率为13-15%。期间特点如下：1）增长主力将转向二、三线城市，农村市场将发挥更大作用；2）居民购买力继续提升，汽车更新换代带来高端需求的激增；3）重化工业阶段第一、二产业持续高占比还会催生大量的运输需求。总之，汽车行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增长态势，将继续拉动特钢基础需求。

3、战略新兴产业有望持续拉动特钢需求持续扩张

高端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是未来驱动高端特钢，乃至新材料发展的核心动力。“十二五”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标志着高端特钢市场需求的全面提速。从初步掌握的信息来看，飞机、高铁、海工、能源等总体市场规模有望超过10万亿。与西宁特钢产品相关的各行业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行业	预计总投资	目前规模	未来规模
高速铁路	“十二五”共3.5万亿，比“十一五”多14.3%	2010年底投入运营铁路9万公里，高铁8358公里	2015年铁路里程达12万公里，高铁1.6万公里，铁路客站1015座
新能源汽车	中央财政投入1000亿元，充电站设备未来5年140亿元	2010年年底2万辆新能源汽车，已有充电站75座	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500万辆，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混合动力车累计50万辆，充电站4000座
国防军工	每年5500亿元以上，其中1/3用于装备制造	我国国防预算占GDP和财政支出的比重只有1.4%、6.3%，远低于美国的4.6%和16.6%	“十二五”中国军工经济年均增长15%以上，实现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升级换代，满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求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小棒技改项目预计将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2014年年底全部完成。大、小棒技改项目将采用逐步改造替换的方式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大、小棒技改项目将淘汰现有650初轧—500中轧—300精轧生产线1条、650初轧+6机架连轧生产线1条、750系统生产线1条、¢100机组无缝钢管生产线1条和¢114机组无缝钢管生产线1条，技改项目完成后将在不新增钢铁产能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目前的产品质量、改善目前的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具体先进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质量大幅提升

大、小棒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西宁特钢的钢材质量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全部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包括提高钢材尺寸精度、由现行工艺的推钢式加热炉改为步进梁式加热炉和增加无氧化连续式热处理炉及多条钢材自动精整线等。

2、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

大、小棒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西宁特钢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实现高、中端产品与低端产品的合理配置，从而有利于推进公司产品销售的差异化战略。届时，公司的中、高端产品产量将由现在的不到30万吨提高到100万吨以上，且产品方向与《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倡导的产品方向一致。

3、淘汰公司现有落后产能

大、小棒技改项目的生产线从国外购买，采用国际先进设备，将同步淘汰现有650初轧—500中轧—300精轧生产线1条、650初轧+6机架连轧生产线1条、750系统生产线1条、¢100机组无缝钢管生产线1条和¢114机组无缝钢管生产线1条，合计淘汰落后产能105万吨。

4、节能减排能力大幅加强

大、小棒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内部能源的综合利用，实现资源与能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清洁化生产目标。具体包括：1）大、小棒线加热炉采用新型专利技术烧嘴系统，具有很高的燃烧效率；2）钢的热送热装率将由现行工艺的45%提高到80%，将使钢材生产综合能耗下降10~15%；3）钢的综合收得率提高0.5%，综合成材率由现行工艺的91.5%提高到94%；4）新的大、小棒线生产用水，100%经过公司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循环利用，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西宁特钢大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85,294.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208.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86.58万元，拟在青海省西宁市西宁特钢厂区内建设。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轧钢技术升级改造，主要生产设施为一条大棒生产线，轧线贴建在原一轧车间南侧，精整线布置在原一轧和新建精整车间内。大棒主轧线由一架粗轧机和八架连轧机组成，共计九架轧机。精整区域主要包括一条连续探伤线、矫直机组、水除鳞、导棱机、自动修磨机组、退火炉以及若干人工修磨台和改尺锯组成。

辅助生产设施主要有：轧辊加工、水系统（包括循环水泵站、净化浊环水泵站、浊水处理站等）、电气系统、燃气及氮气、压缩空气管网系统、车间周边总图道路、铁路设施等。建设场地位于西宁特钢厂区内，大棒车间建设在现有一轧车间处，改扩建现有一轧和小棒车间。

年产量为70万吨，生产规格从80mm-220mm，主要生产钢种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轴承钢、不锈钢等，其中以碳素结构钢和合金工具钢为主，约占总设计产量的89%。生产产品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和交货。生产线年运转时间按6,500小时计（扣除维修及必要的停工时间），平均日产钢材2,584.56吨，每小时产钢材107.69吨。

（2）项目效益

项目全部投产后，项目特钢年产能70万吨，项目年销售收入378,580万元，项目年利润总额20,760.87万元，年税后利润15,570.65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56%（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7.58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西宁特钢小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83,182.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691.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91.46万元，拟在青海省西宁市西宁特钢厂区内建设。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轧钢技术升级改造，主要生产设施为一条小棒生产线。辅助生产设施主要有：轧辊加工、水系统（包括循环水泵站、净化浊环水泵站、浊水处理站等）、电气系统、燃气及氮气、压缩空气管网系统，车间周边总图道路、铁路设施等。建设场地位于西宁特钢厂区内，小棒车间建设在现有6号、7号车间处，改建现有6号、7号车间。

年产量为35万吨，生产规格从16mm-100mm，主要生产钢种包括碳素结构钢、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弹簧钢、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和不锈钢，其中以合金结构钢和轴承钢为主，约占总设计产量的72%。生产产品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和交货。生产线年运转时间按6,400小时计（扣除维修及必要的停工时间），平均日产特钢1,312.56吨，每小时产特钢54.69吨。

（2）项目效益

项目全部投产后，项目特钢年产能35万吨，年销售收入270,231.2万元，年利润总额28,390.28万元，年税后利润21,292.71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16%（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6.02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3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对于西宁特钢而言有较强的必要性，对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资产结构有重要的意义。

（1）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西宁特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8%、74.10%、73.28%和73.99%；流动比率均小于1，分别为0.50、0.47、0.41和0.36；速动比率也均小于1，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32、0.27和0.23。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财务杠杆利用率较高。2011年特钢行业其他各主要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	大冶特钢	抚顺特钢	方大特钢	重庆钢铁	太钢不锈	久立特材	新兴铸管	西宁特钢	平均
资产负债率	38.33%	78.47%	66.28%	84.32%	61.92%	39.08%	58.96%	73.28%	62.58%

注：以上比较公司是根据同花顺软件中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特殊钢的公司，以下与此相同。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117,000,000.00	5,028,000,000.00	3,588,000,000.00	3,750,340,000.00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9,000,000.00	1,607,670,000.00	2,293,424,000.00	1,600,550,000.00
总额	6,736,000,000.00	6,635,670,000.00	5,881,424,000.00	5,350,890,0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分别为588,949.50万元、724,259.87万元、746,341.33万元和777,549.31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预计用募集资金35,000元偿还如下短期借款：

银行名称	本金（万元）	到期日	合同利率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3,000.00	2013/4/27	7.216%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7,000.00	2013/6/26	7.216%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2013/3/12	6.888%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5,000.00	2013/3/30	7.216%
合计	35,000.00	-	-
加权平均利率			7.12%

以上几笔借款期限较长，且利率较高，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偿还借款后，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

按照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数据测算，如果募集资金如期到位后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截止2012年3月31日总资产（万元）	1,382,154.33
截止2012年3月31日总负债（万元）	1,022,653.99
截止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73.99%
公司2012年7月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万元）	4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前）	203,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万元）	35,000.00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借款后总资产（万元）	1,590,154.33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借款后总负债（万元）	1,027,653.99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借款后资产负债率（%）	64.63%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的预计资产负债率相比2012年3月底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下降了约10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接近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②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0,415.35万元、37,332.13万元、45,887.87万元和13,997.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6%、5.29%、5.59%和8.19%，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截止2011年年底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大冶特钢	抚顺特钢	方大特钢	重庆钢铁	太钢不锈	久立特材	新兴铸管	西宁特钢	平均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6.89%	1.29%	3.19%	1.10%	1.36%	0.78%	5.59%	2.57%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偏高。

如果以募集资金偿还了上述借款，则按以上借款的借款本金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7.12%计算，全年预计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约为2,492.8万元。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强做优，公司的业务范围在本次发行后保持不变。首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另外，由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所以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西宁特钢总股本为74,121.9252万股，其中西钢集团持有36,966.9184万股，占股权比例为49.8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373.44万股（含本数），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西宁特钢总股本变为116,238.11万股，其中西钢集团持有47,340.36万股，股权比例在40.73%以上，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立即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宁特钢大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西宁特钢小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完工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形象与知名度。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升高，有利于降低和更好地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效益将得到较大提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随之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本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73.9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财务风险得到降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或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特钢行业为钢铁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国民经济景气度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自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中期，全球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国内经济回升内在动力不足，钢铁行业遭受严重冲击。为应对危机，保证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措施，对汽车、铁路等领域起到明显的拉动作用，并间接推动钢铁及特钢行业的回暖。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2,852.00万元，同比增长418.21%；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8,847.47万元，同比增长48.69%。但受累于钢材价格的大幅下跌，2011年第四季度以来，钢铁行业呈现全面性亏损。尽管公司凭借中高端特钢产品的优势及煤炭、铁矿资源的产业链优势使得2011年全年实现经营业绩仍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钢材价格的下跌仍然使公司的盈利受到影响，201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98.84万元，环比2011年第四季度降低63.28%，如果未来我国的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钢材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将导致特钢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持续下行，则发行人盈利可能受到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特钢行业在国内外市场上均面临着产品结构的激烈竞争，尽管发行人目前主要发展轴承钢、齿轮钢、不锈钢、弹簧钢及合结钢等中高端特殊钢产品，但随着国内和国外其他企业对同类产品的关注度日趋增加，其他钢铁生产企业可能在运输成本、生产成本、产品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发行人，从而可能造成发行人市场份额的减少。

三、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国内炼钢能力增长较快，对铁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需求日益增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是铁精粉和焦炭，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精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671元/吨、778元/吨及954元/吨，焦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210元/吨、1,423元/吨及1,507元/吨。发行人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煤矿和铁矿资源的特殊钢生产企业，在铁精粉、焦炭的供应上有部分自给的能力，但仍对外部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波动仍将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特钢产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占特钢产量的85%左右，以不锈钢冷轧薄板和合金工模具钢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占比较低，虽然高品质特殊钢目前已经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需要大力培养扶植的产业，但中低端特钢产品产能相对过剩将导致特钢行业整体对价格高度敏感。由于现阶段发行人仍以中端特钢产品为主，若政策对相关产品进行产能的限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国家对钢铁行业有一系列环保要求。公司在钢铁的冶炼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存在的主要污染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均达到环保管理部门的减排要求。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存在日趋严格的趋势，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环保支出。

五、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六、财务风险

1、偿还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8%、74.10%、73.28%和73.99%；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47、0.41和0.36；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32、0.27和0.23。尽管公司一直执行较稳健的财务政策，具备较好地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因暂时流动性困难导致不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和2012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39%、9.1%、10.77%和-0.75%。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发行当年年末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先后投资钢铁行业上游的焦煤、铁矿石等资源产业，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钢铁、煤炭、铁矿石，组织管理机构较为庞大、行业涉及面较广。如果不能建立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有效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可能会对内部管理体系造成不利影响。如由于对下属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子公司发生经营问题或财务困难，则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与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将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着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善内部组织结构、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不能及时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而导致的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产销率分别为99.25%、100.36%和100.02%，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16%、79.15%和81.69%。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000万元，其中除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均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逐步完成投资，全部达产后，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对公司形成一定的折旧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不可抗力风险

青海位于西南地区的“青藏高原地震区”，是我国最大地震区，也是地震活动最强烈、大地震频繁发生的地区。2010年4月，青海省玉树县发生里氏7.1级强烈地震，对灾区民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可能发生的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等事项尚在办理之中。该等审批事宜何时取得相关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如期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将延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有权国资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部门的批准与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章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二、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接D2版）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2,116.18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西钢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西钢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西钢集团外的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五届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7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4.82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西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西钢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西宁特钢大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5,294.93	85,000.00
2	西宁特钢小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3,182.90	83,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35,000.00
合计			203,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协助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监事李全、钟新宇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监事李全、钟新宇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批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并基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人，简称“西钢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经公司和西钢集团协商，公司和西钢集团于2012年7月22日在西宁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认购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12年7月22日

第二条、认购数量

甲方将根据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作出的、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5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第三条、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第四条、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82元/股。如按每股4.82元的认购价格，乙方以50,000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发行的10,373.44万股股票。

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五条、锁定期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条、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甲方进行本次发行时，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甲方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通知乙方。在认购资金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后，甲方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3）合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4）甲方股东大会已豁免乙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监事李全、钟新宇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同意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监事李全、钟新宇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现金分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审批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对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拟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2-2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116.18万股（含42,116.18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3,00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116.18万股（含42,116.18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3,000万元。其中西钢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2012年7月22日，公司与西钢集团签署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由于西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显刚先生、王大军先生、汤巨祥先生、张永利先生、郭海荣先生和黄斌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得到青海省国资委的批复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西钢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路52号

法定代表人：陈显刚

注册资本：278,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批零；原材料的采购供应；矿产品（仅限零售）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水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锅炉）；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再生利用；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五交化产品批零及修修；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及销售；新产品研制开发、可行性论证；理化检验；物资管理咨询、技术改造；居民服务、冷出冷藏；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打字、复印、传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西钢集团的总资产为14,412,193,092.17元，股东权益为4,464,946,685.4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16,689,316.25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8,215,047,525.72元，净利润为367,628,447.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45,877.96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且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国浩青审字［2012］709B231号《审计报告》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涉及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116.18万股（含42,116.18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西钢集团拟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2年7月22日在西宁市签订《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7月23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82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时，认购人应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发行人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通知认购人。在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后，发行人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手续。

6、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3）合同经认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豁免认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8、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认购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及缴款时间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认购人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认购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发行人向认购人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认购人须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3、在本合同签署并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如果发行人拒绝接受认购人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认购人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发行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认购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认购人向发行人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发行人须向认购人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了贯彻实施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部分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并调整产品结构，做精、做强特殊钢，适应西部大开发和新的潜在市场对钢材品种和性能的新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稳健经营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1）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其他应付款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4.92	7,825.12	75,322.66	1,660.20	71,437.00	3,319.02

2）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向股份转让土地	资产转让	市场公允价	-	-	-	-	479,975,734.84	99.85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向股份转让汽车	资产转让	市场公允价	-	-	-	-	403,240.67	0.08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向股份转让汽车	资产转让	市场公允价	-	-	-	-	332,844.76	0.07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钢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强做优，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西钢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